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87年09月訂定

87年09月04日校長核定實施

99年01月22日校長核定實施

100年1月13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9月6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五次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9日董事會第十八屆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1月5日董事會第十九屆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本校專任納編教師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 第 2 條 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給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者，不予成績考核。惟退休、資遣、死亡者給予另行考核，得隨時辦理之。
- 第 3 條 平時考核由處室主管對教師日常勤惰、工作、品德生活之不符要求與特殊優異作為，依報表會簽或專案會請人事室處理，並為年度成績考核之具體資料。
- 第 4 條 教師之學年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經考核會審核為本條第二款者，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依本校獎金發放要點給予獎勵：
 - (一)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二) 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 (四)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 (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 (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 (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 (二) 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 (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 (四)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四)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 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 惟因退休、資遣、死亡者，另予成績考核，不予獎勵。
-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 第 5 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列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 第 6 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 (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 (四)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 (五) 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 (六)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 (九)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
- (一)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 (二)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三)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四) 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 (五) 對學生的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六)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八)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九)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 (十)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四)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五)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六)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申誡：

-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 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 (四) 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八)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 7 條 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第 8 條 考核會由委員五人組成，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業務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長指定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考核會任務如下：

- 一、學年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 9 條 考核會考核以消極條款為決議原則。

第 10 條 人事人員辦理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會初核。

第 11 條 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受考核人數。
-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 (一) 工作成績。
 - (二) 勤惰資料。
 - (三) 品德生活紀錄。
 - (四) 獎懲紀錄。
 - (五) 約談或會簽紀錄。
-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 12 條 考核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列席人員姓名。
- 四、受考核人數。
- 五、決議事項。

第 13 條 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變更之。

第 14 條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

第 15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